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畅的”）向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 2 年。该项贷款业务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

四、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二期光伏电站需求，控股子公司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平慧通”）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港币 4000 万元，期限 6 年，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税前利率不超过 6.5%，且按 HIBOR 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变动。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滦平慧通其他少数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17年12月15日